



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07年1月3日

聯絡人:周士榆襄閱主任檢察官

電話:(02) 23146881分機8190

媒體於107年1月2日有關「三中案」之報導，指稱「趙少康和黨內認為：『北檢一再對外放話..鎖定農曆年前就是要起訴馬英九』、『鎖定北檢...的查案是為了個人前途及與馬英九的私人恩怨』」云云。以及今日報導「馬英九新春將遭起訴」云云，本署澄清如次：

一、上開報導稱「三中案」將於農曆年前偵查終結，且將起訴前總統馬英九先生，該內容不知從何而來？此純屬臆測之詞。目前該案承辦檢察官仍多方調查證據，以釐清事實，絕無已定於特定時間將起訴特定人之計畫。另今日媒體以大篇幅報導有關「三中案」之交易過程，該內容均非記者向本署同仁採訪所得，報導內容正確與否，亦與本署無關。檢察官不會受外界傳言影響，仍將依既定步驟持續進行相關偵查作為。

二、又有心人士指本署係為個人前途及與馬前總統之恩怨，而決定起訴馬前總統云云，此屬不實抹黑。**依一般常識可知，不可能有人能左右或影響「法院」之判決**，被告是否起訴？是否判決有罪？全憑「證據」認定，故有心人士所言，目的顯為干擾偵查，混淆視聽，請各界認清事實。**本署呼籲：「有心人士意欲透過政治操作手段，抹黑個人，打擊司法威信，此舉並無益於相關人士之聲譽。相關人士應配合司法調查，協助還原事實真相，始為正途」**。方有利於我國之民主法治發展，並為國人所盼。

三、本署再次強調，本署檢察官偵查案件，絕對嚴守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「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，就該

管案件，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，一律注意。」及第245條第1項「偵查，不公開之。」之規定，秉持公正客觀立場執行職務。請各界理性看待偵查中之司法個案，並給予檢察官純淨之辦案空間，勿作無謂渲染及政治操作。